

四川出台实施方案 推进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管理

□本报记者 胡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加强农产品市场建设管理有关决策部署，提升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和卫生防疫水平，近日，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四川省推进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据介绍，当前，四川省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逐步向好，但仍存在法规制度不健全、食品安全追溯难、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管理水平不高、缺少品牌市场和品牌产品等问题，制约了食品安全水平提升。

《实施方案》提出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明确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

监督管理制度体系，到 2024 年，建设规范化农产品市场 1000 个，农产品市场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全覆盖，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覆盖率达到 90%、合格率达到 90%，农批市场抽检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可追溯率达到 90%，全面提升农产品市场食品安全、卫生防疫、便民服务水平。

《实施方案》部署了健全制度体系、加强规划和升级改造、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机制、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促进冷链物流发展、规范提升食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监管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突出品牌创建等十项重点任务，明确了部门责任分工。

加强规划和升级改造任务明确，通过政府奖补、市场开办者投入、调动社会投资等途径，加大老旧农产品市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力度，改善脏、乱、差现象，提高食品安全保障和卫生防疫水平。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机制任务明确，加快推进“智慧菜市”建设，实现追溯信息、交易管理信息、物流信息、抽检信息有效对接；鼓励多元投入建设食用农产品安全追溯体系。

其中，规范提升食品小作坊成为一大重点。任务明确，对依托农产品市场衍生发展的食品小作坊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关键环节风险控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管理规范。在食品小作坊比较集中、

特色鲜明、物流旺盛的区域，推动建设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园区或集聚区，鼓励食品小作坊进入集中园区。严格监管执法任务明确，建立农产品市场主体名录数据库，开展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食品安全管理员常态化抽查考核，实施农产品市场和销售者风险分级管理。

《实施方案》还明确了保障措施：食安委统筹协调，有关单位建立协作配合、信息通报、定期会商、专题研究、评估考核等各项机制，细化任务措施，加大宣传引领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将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各级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推动农产品市场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落实、落地。



□本报记者 马工枚

疫情以来，市场监管部门始终紧盯重要民生商品和防疫用品价格，迅速开展价格监管案件查办，严厉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市场价格稳定有序。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相关的消费案例。

2021 年 10 月 24 日，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发现一例省外关联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在富顺县人民都在齐心协力打好疫情防控战役的同时，部分商家却开始动起“趁火打劫”的歪心思。当天，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富顺县某商贸有限公司哄抬价格，其销售的大白菜价格一天之内从 4.56 元涨至 7.96 元。

接到投诉后，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刻展开调查。该公司经营人解释称造成该白菜价格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服务员打错价码；二是进价上涨；三是购进时为未处理的白菜，存在损耗。经执法人员查证：富顺县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 1 时起启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当事人为经营活动需要，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从某蔬菜批发部分三次共购进了大白菜 817.4 斤，第一次、第二次购进价格为 1.3 元 / 斤，购进数量为 98 斤，当事人以 2.58 元 / 斤的价格对外销售，进销差价率为 49.20%；第三次购进价格为 1.7 元 / 斤，购进数量为 719.4 斤，当事人先后以 3.99 元 / 斤、3.69 元 / 斤的价格对外销售，进销差价率分别为 57.40%、53.9%。当事人 2021 年 10 月 24 日销售大白菜的进销差价率均超过了 2021 年 10 月 23 日销售大白菜 38.9% 的进销差价率。最终，认定经营者存在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遂责令其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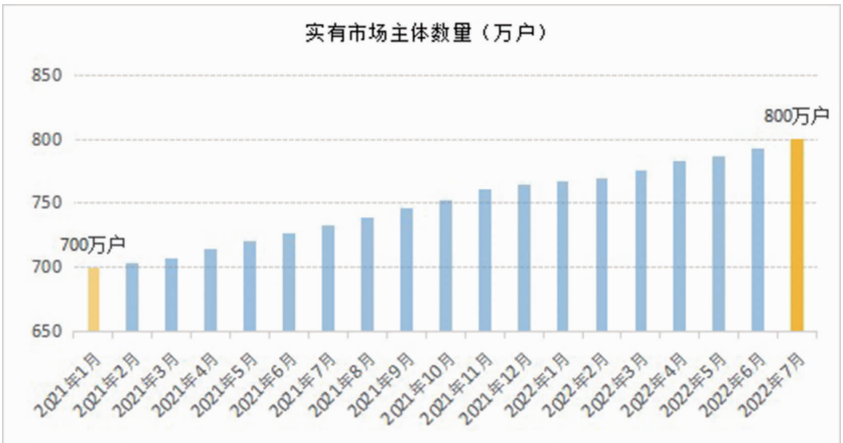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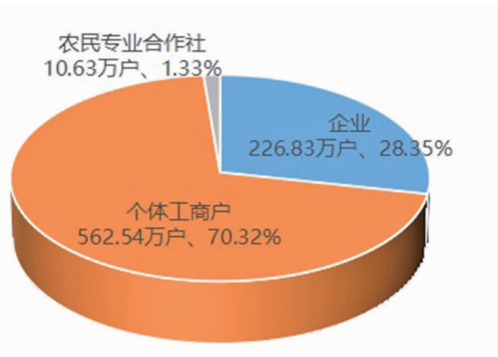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国市监竞争[2020] 21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三)经营者销售同品种商品，超过疫情发生前一天(含当日)最后一次实际交易的进销差价率的”的规定，认定当事人存在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每有疫情，尤其是在封控管控时，哄抬物价就是个最重要问题。防疫一盘棋，稳定最当头。要想生活稳，衣食住行四样都要得到保证，在封控、管控的时候，最能体现稳定与否的关键，也是大家关注的焦点就变成了“食”，趁火打劫、借疫借封来生财，这不仅是个道德问题，更是一个法律问题。本案充分展现了市场监管部门打击疫情期间“哄抬物价”行为的决心和毅力，也在关键时期对有歪心思的商家起到了震慑作用。

疫情期间哄抬物价
严惩重罚！

位居全国第六 四川实有市场主体突破八百万户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年来，四川省市场监管局紧扣“发展壮大市场主体”，大力推行企业“一日开办”“不见面”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等市场准入便利化改革，依托“一窗通”“营商通”等智慧登记平台，构建起了窗口办、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异地办的立体化服务体系。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四川全省实有市场主体突破 800 万户，达 8002846 户，居全国第六位。其中，企业 226.83 万户、占比 28.35%，个体工商户 562.54 万户、占比 70.32%，农民专业户 10.63 户、占比 1.33%。800 万市场主体将为推动经济发

展奠定夯实的基本盘，是稳增长、保就业的重要支撑。

从发展速度来看，面对疫情散发以及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等多重经济下行压力，四川省市场主体发展以 18 个月的时间实现了从七百万到八百万的突破，月实有总量同比增速平均达 10.65%。今年以来，全省日均新登记企业达 1342 户，较 2020 年日均新登记数量(1107 户)提升了 21.22%，在各项“稳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扶持下，市场主体保持了相对平稳的发展态势。

与截至 2021 年 1 月底(全省市场主体突破 700 万)相比，从行业分布增幅来看，伴随新生活方式、新业态、新技术的快速发展，从事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市场主体数量增幅均达四成左右，分别为 49.97%、40.9%、39.06%。在传统产业与绿色经济转型的引领下，从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市场主体数量增幅也较为突出，分别为 22.58%、22.34%、18.21%、15.23%。从区域数量增幅来看，实有市场主体数量发展增幅好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州)有成都、绵阳、眉山、泸州、资阳、宜宾。

四川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 多措并举 助推农贸市场环境再优化

□罗涵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图

为全面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给广大人民群众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连日来，四川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管局结合全国文明城市迎接复检工作，多措并举开展农贸市场攻坚提升工作，助推全区农贸市场整体环境再优化。



明确各方责任 高标准抓好市场管理

明确市场开办者、市场内经营户、市场监管部门三方责任，确定农贸市场开办方是市场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市场整治、提升、宣传、保洁等工作；市场内各类经营户是经营行为第一责任人，要做到全面对标自查，主动整改问题，保持店面(摊位)卫生整洁、秩序良好、用语文明；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市场开办方、经营户落实主体责任，查漏补缺，认真整改，切实提升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卫生和经营秩序。

紧盯突出问题 严要求狠抓整改落实

罗江区市场监管局不断压实

市场监管责任，实行领导包场、股室包片、责任到人，对主城区 3 个农贸市场进行了职责分工。攻坚期间，成立农贸市场整治工作专班组，联合公安、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社区)每日 7:30—17:30 上岗值守，紧盯经营秩序乱象易反弹的部位，实行定人、定岗、定责管控，强力度整治环境卫生“脏乱差”。

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对标文明城市复查相关要求，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强化规范管理，以“抓脏治乱”为重点，配齐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扫频次，经常性治理杂物乱堆放、垃圾乱丢、摊外经营、通道不畅等市场环境问题。针对各市场车辆乱停放问题，督促市场开办者专人专

职指导经营户、市民规范停放。结合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督促市场内经营户守法经营、文明经营，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做到铺面、货台、摊位摆放整齐并保持全日卫生整洁，店前、店内、摊前、摊后垃圾、杂物做到日产日清。协调市场开办者合理规划流动商贩经营区域，严禁流动商贩出摊经营、占道堆放。

提升食品质量 重拳出击打击违法行为

强化对农贸市场的食品、水产品等商品的抽检工作，确保食品、水产品等质量安全。严查食品经营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农贸市场内无证无照、无健康证、三防设施不全的熟食经营户，要求市场内经营主体必须亮证亮

照经营，从事散装食品经营的从业人员必须持健康证销售食品。重点打击短斤缺两、销售过期食品、三无食品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

聚焦便民服务 高质量完善基础设施

针对各市场基础设施破坏损坏等问题，督促市场开办者自筹资金对市场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完善。目前，城南综合市场厕所下水管道已经完成整改，小吃一条街临时便民停车点已投入使用。

据悉，下一步，罗江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强对农贸市场的管理，不断深入推进农贸市场文明建设，着力打造功能更完善、环境更美好、管理更有序的农贸市场，让广大群众真切感受到文明创建的成果。

个体工商户将实现同城跨区互办 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德阳经开区两市场监管部门 签订同城互办协议

□杨泰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近日，四川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宋新与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区分局)局长李光永正式签订旌阳区、经开区个体工商户同城互办协议，标志着个体工商户同城互办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也意味着旌阳区市场监管局“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事项正式落地。

据了解，长期以来，受个体工商户登记特征和不同区域间的登记机关数据不互通的影响，个体工商户线下同城互办的弊端由来已久，经营者因不熟悉登记地址而跑错登记机关导致无法办理的现象层出不穷，为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就近通办”的工作要求，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契机，全力争取德阳市市场监管局、德阳经开区的支持，力争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

腿，全力解决群众难事。

今年以来，德阳市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多次与经开区分局现场沟通讨论，针对窗口标准建设、登记流程、资料流转、证照打印等一系列问题进行一一探讨，期间也在业务系统上积极争取德阳市市场监管局支持，最终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及德阳市市场监管局的支持下形成完整的工作方案。

据悉，该工作方案实事求是、具备可操作性，既符合当前法律法规的要求，又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线下同城互办的难点，真正体现了“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精神。

下一步，旌阳区市场监管局将与经开区分局紧密配合，共同解决办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方式，做好跨区办证群众的服务工作。